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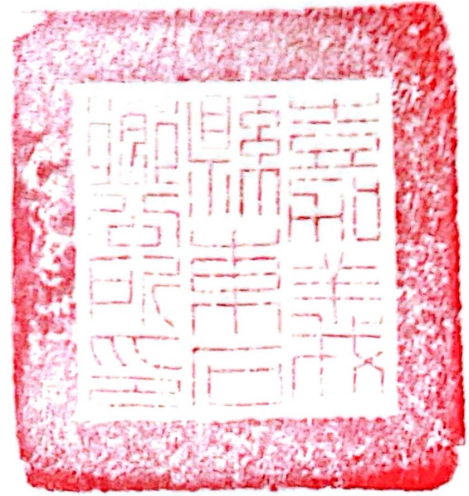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嘉東鄉民字第114001688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嘉義縣東石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議程(嘉東鄉代議字第1140000839號函)決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東石鄉公所。
- 二、檢附「嘉義縣東石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全文各乙份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鄉長林俊雄